壶政办发〔2019〕32号

壶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常平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29日壶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壶政办发〔2018〕44号）同时废止。

 壶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12月14日

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总则**

1.1目的

为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提升重污染天气的应对能力，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减轻污染程度，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最大限度减轻空气质量恶化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建立健全预防、预测和预警体系，对潜在的重污染天气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 坚持属地管理，统一领导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由当地政府负责的原则，各乡镇政府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县生态环境部门和县气象部门密切关注县辖区内空气质量各监测点的数据及气象情况，及时掌握、预警空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1. 坚持科学预警，及时响应

积极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工作，做到及时、快速和有效应对。

1. 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要建立以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采取行政、法律等手段，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1. 开展区域联动，统一预警

纳入京津冀“2+26”城市区域应急联动机制，采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统一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当预测发生区域重污染天气时，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的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1.3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城市大气污染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壶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壶关县辖区内的，需要由县政府负责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常平办事处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或管辖范围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1.5预警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三级，即黄山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具体见附表3）。

1.6预案体系

《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壶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是全县突发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预案主要包括总则、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责任落实、预案管理、附则、附图及附表10个部分，明确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时各部门的职责、应急措施等。预案涉及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常平办事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应急预案的要求，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组织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案涉及区域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工业企业，应编制与本预案相衔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不同级别的应急预案要相互衔接，形成应急预案体系。

**2.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办事处）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组织机构**

成立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县长任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任副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县政府办副主任任执行指挥。

应急指挥部成员为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国资委）、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建监察大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商务中心、县新闻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国网壶关供电公司、联通壶关分公司、移动壶关分公司、电信壶关分公司、县政府督查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常平办事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有：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监测预警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和专家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联系方式等详见附表1和附表2.

**3.监测与预警**

**3.1监测与会商**

县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当县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及时向县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由县生态环境部门发起会商和根据省、市生态环境部门通报，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监测预警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同时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两种方式提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县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加密会商频次，开展应急监测，结合历史数据，工作组分析研判、专家会商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3.2预警

3.2.1预警启动

（1）发布时间

①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提前24小时发布预警信息。

②当监测AQI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12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按照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③若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立即紧急发布预警信息。

④接到生态环境部或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按照生态环境部或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报的预警级别和启动时间依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

（2）发布程序和方式

当需要启动预警时，监测预警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详见附表3），提出预警启动时间和级别，立即同时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两种方式提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壶关县《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中的会商意见，于1小时内完成《壶关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详见附表4），报请执行指挥审核后，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发布。其中，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由副总指挥批准，同时向总指挥报告；红色预警由总指挥批准，或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批准。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的审批表后，于2小时内向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常平办事处。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段、预警等级、预警发布时间、不利气象条件情况及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3.2.2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监测预警组会商因为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时或收到生态环境部、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升级（或降级）的预警信息时，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预警调整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3.2.3区域应急联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对京津冀“2+26”城市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的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大气办、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的预警信息，当预测全县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3.2.4预警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预警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4.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的内容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倡导性污染减排措施。

4.1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详见附表5）。当发布预警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也可根据县城大气污染特征，适当调整应急响应措施和响应级别。

当接到国家、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区域预警建议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表6）

4.1.1Ⅲ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全社会SO2、NO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20%以上、VOCS减排比例达到10%。

4.1.2Ⅱ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全社会SO2、NO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30%以上，VOCS减排比例达到15%以上。

4.1.3Ⅰ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全社会SO2、NO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40%以上，VOCS减排比例达到20%以上。

4.2响应流程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发布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令。县直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常平办事处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令，启动应急响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本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工作，通知辖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根据应急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对措施落实的情况。

应急响应启动后，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宣传报道。

4.3应急减排措施的制定

4.3.1减排核算

减排基数为上年年排放基数，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年排放基数和各级别减排比例数据，由专家团队根据源清单进行核算。基础排放量是对全社会的排放量进行核算；应急减排基数是基础排放量扣除当年常规治理措施减排量，并叠加当年新增产能导致的污染新增量后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继续增加应急管控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3.2减排清单

（1）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做到涉气污染源全覆盖，长期停产企业应在清单中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比对当年新建项目、工商注册、排污许可等清单，结合现场梳理排查，摸清行政区域内所有涉气企业和工序。各乡镇人民政府，常平办事处按照清单填报格式要求，指导辖区内工业企业、施工工地规范填报内容。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绩效等级、是否在工业园区、运输方式、运输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等新增信息；对涉及居民供暖的工业企业，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统一管理的同时，应单独填报清单，明确供暖户数、面积、温度以及替代方案等。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

（2）重点行业所有涉气企业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视情况纳入。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提出明确要求，根据减排需要，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同时，各有关部门应对辖区内所有承担居民供暖、民生供气的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制定企业“以热定产”“以气定产”实施方案。

(3)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实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

**4.3.3一厂一策**

纳入全县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工业企业均要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应超过3批。所有企业均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4.3.4分级管控**

根据国家及省市要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指导重点行业制定行业内相对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基于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差异化管控。以达到国家标杆、省级标杆的最优企业减、免相应减排措施为指引，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行业可按照国家、省、市、县行业绩效分级管控要求，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对全县纳入清单的减排企业实行A、B、C分级管控。原则上，A 级企业在重污染期间不作为减排重点，并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对国家、省、市、县行业绩效分级管控要求中未涉及的行业，可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当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分类施策、精准减排。对治理水平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优先采取减排措施；对治理水平先进、污染物排放量小的工业企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需要采取减排措施；对新兴产业、战略性产业以及保障民生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综合多方面因素，统筹制定更加严格、合理的减排措施，确保科学、公平、有效。

**4.3.5严防“一刀切”**

预案修订，应结合本地实际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验，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市大气办工作要求，细化工业企业应急响应措施，完善“一厂一策”工作内容，严防“一刀切”式的停限产方式。

（1）严防响应“一刀切”。区域应急响应时，按要求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当污染达到相应级别时，再采取公众防护措施，公众防护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可分开执行。

（2）严防限行“一刀切”。严格按照长治市人民政府的限行规定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严禁随意扩大限行范围。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加大公共交通运力，有条件时可减免公交乘车费用。

（3）严防措施“一刀切”。对生产工序不可中断、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波动较大，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应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按照相关要求，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在不通管道天然气的区域，承担居民供暖、供气及保障下游企业基本用气安全的企业，根据焦炉煤气产生量和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

对国家和省、市未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业，可根据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当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在满足减排比例的情况下，避免对涉民生和小微涉气企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难以满足减排比例时，可对协同处置固废危废、垃圾发电（存贮空间允许情况下），以及小微涉气企业适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在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时，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餐饮、洗涤、修理等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严禁简单粗暴“一刀切”式的停限产方式。

**4.4响应措施及措施落实**

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相关县直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常平办事处按照应急响应级别落实相应的减排措施。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预警期间的执法检查，特别加大对企业停限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机动车限行、露天烧烤、违法经营使用燃煤及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保障各项减排措施的落实。

紧急发布橙色或红色预警信息时，县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会商意见，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减排目标。

**4.5监督检查**

应急响应启动后，督导检查组对各乡镇、各部门和相关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实施督查；县住建部门、城建监察大队分别按照职责对施工工地落实停工停业措施情况实施督查；县交通部门对公路建设施工落实停工停业措施和公路运输扬尘防治情况实施督查；县水利部门对水利工程落实停工停业措施情况实施督查；县工信部门、县发改部门按照职责分别对工业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县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油品、煤质的抽查检查；县商务部门加大对加油站监督检查，加大黑加油站打击力度；县生态环境部门对工业企业停、限产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督查。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别对有关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督查。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有关部门要在做好行业督查的基础上，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安排进驻乡镇或企业开展驻守督查。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4.6信息公开**

宣传报道组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报刊、微博、微信平台、电子屏幕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公开重污染天气的相关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空气质量指数（AQI）、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采取的措施等。

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7应急终止**

**4.7.1应急终止的条件**

当预警解除时，应急响应即终止。

**4.7.2应急终止的程序**

当满足应急终止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4.7.3应急终止后工作**

（1）应急终止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部门，完成应急处理情况的上报与发布，并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方案。

（2）全面检查和维护大气监测设施设备，清点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维护保养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

（3）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设置是否合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

（4）编制应急工作总结报告，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5.后期处置**

**5.1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相关部门和应急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作出总结和评估，对预警是否及时准确、组织指挥是否协调、响应措施是否正确等进行总结，并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对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意见建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年5月份组织各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年度评估。

**5.2信息报送**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发布后半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初报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预警措施等；续报在预警级别调整之后，再调整信息发布后的半小时内上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等；终报在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的半小时内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时间、应急响应措施情况等，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详见附表7）。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于每日17:00前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应急保障**

**6.1人力保障**

应急指挥部确保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监测预警组、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到位。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6.2财力保障**

财政部门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方面产生的费用。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3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6.4能力保障**

整合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污染源普查数据，摸清固定源的排放信息。统计开放源、移动源的排放信息，建立动态清单数据库。利用现有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和自动气象站，搭建重污染天气数据中心，建立健全数据传输与网络化监控平台，完善大气污染预报预测平台，利用空气质量预报模式系统，提升预测预报、预警应急能力。

**6.5制度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列入减排清单的工业源编制要编制“一厂一策”，报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备案；在全县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相应启动本单位、本部门实施方案。各部门和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6.6物资保障**

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认真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1）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

（2）根据各自职能和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6.7宣传保障**

（1）组织专家对预警信息、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以及公众健康防护知识等进行解读，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加强舆论宣传，公开应急措施落实情况，鼓励公众积极举报应急响应期间的大气污染行为。

**7.责任落实**

（1）对于申报A、B级企业，但不符合响应级别要求且问题突出的企业，直接降为C级。由于企业弄虚作假导致结论不一致，情节严重的计入企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2）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县城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应当严格控制数量。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清单并予以处罚。

（3）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国有企业的国家工作人员，未执行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4）有关单位和企业未执行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主管部门无处罚依据或资质的，移交有处罚依据和资质的部门依法查处。

（5）拒不执行县政府应急响应指令，强行施工或污染大气环境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供水供电部门应予以配合。

**8.预案管理**

**8.1预案的学习**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级人民政府等每年在进入采暖期前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人民群众等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8.2预案的修订及评估**

1. 每年对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根据我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及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进展等情况，对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更新修订。每年5月底前完成预案评估工作，9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评估修订工作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和公布：

①相关单位职责发生变化、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②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③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常平办事处、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在预案修订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完成对各自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的修订工作，并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列入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的企业，按本预案要求编制“一厂一策”，并于本预案印发后15个工作日内前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备案。

**9.附则**

**9.1名词术语解释**

AQI(Air Quality Index 空气质量指数)：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大气重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大气重污染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 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大气重污染可分为重度污染（5级）和严重污染（6级）两级。重度污染（5级）：AQI指数为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级）的大气污染。

严重污染（6级）：AQI指数大于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级）的大气污染。

VOCs：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认的有机化合物，在表征VOCs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总TVOC表示）、非甲烷总烃（以NMHC表示）作为污染控制项目。

**9.2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3预案解释部门**

由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附图及附表**

**10.1附图**

1. 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2. 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示意图

**10.2附表**

（1）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联系方式

（2）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3）壶关县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

（4）壶关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5）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及启动条件

（6）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分级响应措施

（7）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8）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9）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登记表

**附图1**

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监测预警组

督导检查组

宣传报道组

专家组

联通壶关分公司

县公路段

国网壶

关供电公司

县广播电视台

移动壶关分公司

电信壶关分公司

各乡镇人民政府

常平办事处

县新闻中心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县委宣传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国资委）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

县教育科技局

县城建监察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督察室

县气象局

**附图2**

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示意图

 **会商**

县气象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

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发布区域预警信息

市级预警信息及调度令

 **预测**

确定（调整/解除）预警级别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不同意**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同意**

红色预警启动Ⅰ响应

工业源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倡议性减排措施

橙色预警启动Ⅱ响应

工业源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倡议性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启动Ⅲ响应

工业源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倡议性减排措施

**信息通报 信息通报**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壶关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gong’zuo’fan’w

 **信息上报 响应**

 **信息上报**

**响应**

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措

施实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

专家组入驻指导应急工作

监督检查组

实施应急检查

宣传报道组

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 息

监测预警组

加大预警会商频次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

 **信息汇总上报**

各乡镇、常平办事处，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应急终止

总结评估

**附表1**

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县委宣传部 | 0355-8778320 | 县气象局 | 0355-8779705 |
| 县政府督察室 | 0355-8779094 | 国网壶关供电公司 | 0355-5525218 |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 | 0355-8778343 | 联通壶关分公司 | 0355-8779207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国资委） | 0355-4274188 | 电信壶关分公司 | 0355-5522000 |
| 县教育科技局 | 0355-8778530 | 移动壶关分公司 | 0355-8773239 |
| 县财政局 | 0355-8778366 | 龙泉镇人民政府 | 0355-8777354 |
| 县自然资源局 | 0355-8778342 | 百尺镇人民政府 | 0355-8796912 |
| 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 | 0355-8778155 | 店上镇人民政府 | 0355-8653018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建监察大队） | 0355-8778317 | 树掌镇人民政府 | 0355-8664083 |
| 县交通运输局 | 0355-4275666 | 集店乡人民政府 | 0355-8668550 |
| 县农业农村局 | 0355-8788213 | 五龙山乡人民政府 | 0355-5522788 |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0355-8779356 | 黄山乡人民政府 | 0355-8665609 |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0355-8772326 | 东井岭乡人民政府 | 0355-8654009 |
| 县商务中心 | 0355-8778463 | 晋庄镇人民政府 | 0355-8662043 |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0355-8778120 | 石坡乡人民政府 | 0355-8672008 |
| 县新闻中心 | 0355-8778986 | 桥上乡人民政府 | 0355-8661067 |
| 县广播电视台 | 0355-8778241 | 鹅屋乡人民政府 | 0355-8798366 |
| 县公路段 | 0355-5527300 | 常平办事处 | 0355-8667339 |

成员单位及联系方式

**附表2**

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 崔江华 | 总指挥 | 根据重污染天气事态发展，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应急保障。 |
| 苏建红 | 副总指挥 |
| 王 兵 | 执行指挥 |
|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
|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张斌君 | 办公室主任 | ①负责协调、调度、督查、指导有关单位大气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②传达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应急工作小组通报工作情况。③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状况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应急措施，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止污染持续的建议。④指导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
| **监测预警组** | 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气象局牵头。负责本县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组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确定需发布的重污染天气信息及预警等级。 |
| **督导检查组** | 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常平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 **宣传报道组** |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根据应急指挥部决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
| **专家组** | 由生态环境、气象、安全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综合分析判断大气污染状况和发展趋势，随时对预警应急的启动、解除和措施提出意见。 |
|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组成员单位 |
| **县委宣传部** | 按照应急指挥部或生态环境、气象等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和引导媒体记者开展工作。 |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 | 负责将大气重污染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全县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落实全县电力、煤炭行业实施限产、停产、错峰运输等综合减排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落实洁净煤保障力度，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国资委）** | 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落实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限产、停产、错峰运输等综合减排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大气重污染应急信息；为各县（区）经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县教育科技局** | 负责对本县中小学生进行宣传教育，指导和督促教育机构做好学生健康防护和相关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县财政局** | 负责保障县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应急状态下所需装备、器材、物资等经费到位，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指导和督促露天非煤矿山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 | 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会同县气象局做好大气重污染趋势分析、研判；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全县大气重污染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加大工业企业现场监管力度，对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督查，建立污染源清单，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对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实施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县城建监察大队** | 依法对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城区范围内六个“百分百”及错峰运输不落实的施工单位，对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负责市政道路扬尘管控，督促环卫部门加强清扫保洁；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落实全县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错峰运输，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单位对县道、乡道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县农业农村局** |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负责全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技术指导和推广，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县商务局** | 加强全县范围内供应国六标准以上的车用汽柴油的执法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宣传等工作；配合做好广播、电视等媒体大气重污染条件下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和舆论宣传工作；负责宣传群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大气重污染情况下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县市场监管局** | 加大对油品、煤炭的抽查检查力度，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以及机动车限行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机动车临时管制、工程运输车辆（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禁行管制，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县新闻中心** | 由应急指挥部和宣传报道组授权，必要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和督促相关媒体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及相应信息；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遇到的问题，正确引导舆论。 |
| **县公路段** | 配合相关单位对国道、省道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县气象局** | 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按照相关业务规定发布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负责全县气象要素监测、预测，及时为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共同实施大气重污染预测会商；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商请上级气象部门协助，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国网壶关供电公司** | 按照有关规定对限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县广播电视台、县新闻中心、移动壶关分公司、联通壶关分公司、电信壶关分公司** | 负责通过手机、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义务提供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为不同人群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附表3**

壶关县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

|  |  |
| --- | --- |
| 会商结论 |  |
| 报告人： 年 月 日 |
| 审定人：  年 月 日 |
| 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

**附表4**

 **壶关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预警信息级别 |  | 发布（解除）时间 |  |
|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依据 |  |
|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  |
| 应急指挥部执行指挥意见（签字） |  |
|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意见（签字） |  |
|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意见（签字） |  |

**附表5**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及启动条件**

|  |  |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黄色预警（Ⅲ级） | 橙色预警（Ⅱ级） | 红色预警（Ⅰ级） |
| **启动条件** | 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 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 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
| **预警响应级别** | Ⅲ级应急响应 | Ⅱ级应急响应 | Ⅰ级应急响应 |

**附表6**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分级响应措施**

|  |  |  |  |
| --- | --- | --- | --- |
| **预警响应级别** | Ⅲ级应急响应 | Ⅱ级应急响应 | Ⅰ级应急响应 |
| 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 | 工业企业按“工业源减排清单”（见附件9“工业源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执行，同时汽车修理与维护业喷漆工序实施停产。县（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督导检查组加强对黄色预警管控企业督导检查，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 工业企业按“工业源减排清单”（见附件9“工业源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执行，同时汽车修理与维护业喷漆工序实施停产。县（区、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督导检查组加强对橙色预警管控企业督导检查，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 工业企业按“工业源减排清单”（见附件9“工业源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执行，同时汽车修理与维护业喷漆工序实施停产。县（区、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督导检查组加强对红色预警管控企业督导检查，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
| 强制性减排措施—移动源减排措施 | 工业企业及物流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加大铁路货运比例，封存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禁止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承担运输任务选择国五和国六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限制平时运输车辆的20%以上。 | 工业企业及物流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加大铁路货运比例，封存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禁止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承担运输任务选择国五和国六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限制平时运输车辆的50%以上。 | 工业企业及物流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加大铁路货运比例，封存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禁止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承担运输任务选择国五和国六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限制平时运输车辆的80%以上。 |
| 强制性减排措施—扬尘源减排措施 | 除市政府批准的保民生重点工程外，其他在建工程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混凝土搅拌施工等措施；对于城区已铺装的机动车主干道路采取吸尘、洒水等措施（非冰冻期），每日至少2次；各级相关部门负责采取禁止城市周边的秸秆焚烧或烧荒等行为的措施；各级相关部门负责督导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 除市政府批准的保民生重点工程外，在建工程停止施工以实现减排要求；对于城区已铺装的机动车主干道路采取吸尘、洒水等措施（非冰冻期），每日至少3次；各级相关部门负责采取禁止城市周边的秸秆焚烧或烧荒等行为的措施；各级相关部门负责督导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市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 在建工程停止施工以实现减排要求；对于城区已铺装的机动车主干道路采取吸尘、洒水等措施（非冰冻期），每日至少3次；各级相关部门负责采取禁止城市周边的秸秆焚烧或烧荒等行为的措施；各级相关部门负责督导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市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
|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 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各通信公司向公众发送提醒信息：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呼吸系统与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②建议幼儿园、中小学校减少户外活动；③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 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各通信公司向公众发送提醒信息：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呼吸系统与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②建议一般人群停止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如不可避免必须采取防护措施；③市教育部门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④市卫生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 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各通信公司向公众发送提醒信息：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呼吸系统与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不要外出；②建议一般人群停止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如不可避免必须采取防护措施；③市教育部门督查所有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教育机构采取停课、放假措施；④市卫生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小时值班。 |
| 倡议性减排措施 | 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各通信公司发布以下信息：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②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20摄氏度；③建议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各通信公司发布以下信息：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②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或壁挂炉温度设置不高于18摄氏度；③议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各通信公司发布以下信息：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②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设置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或壁挂炉温度设置不高于18摄氏度；③倡议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附表7**

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  |  |
| --- | --- |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签发人： |
| 响应级别 |  |
| 响应开始时间 |  |
| 响应终止时间 |  |
| 持续响应时间 |  |
| 累计响应时间 |  |
| 累计响应次数 |  |
|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

填表人：

**附表8**

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组织单位 |  | 负责人 |  |
| 评估组成员 |  |
| 预警级别 | 黄色口 橙色口 红色口 | 评估时间 |  |
| 评估内容 |  |

**附表9**

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毕业院校 | 职 称 | 工作单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1 | 王 彦 |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 总工程师 | 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 | 总工 | 18935339126 |
| 2 | 李福堂 | 太原工学院 | 教 高 | 长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总工程师 | 13453565860 |
| 3 | 王 伟 | 桂林医学院 | 硕 士 | 壶关县人民医院 | 急诊科主任 | 18235594048 |
| 4 | 周松丽 |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 农艺师 | 壶关县农业能源环保监测站 | 站 长 | 18603550169 |
| 5 | 王翠兰 | 山西农业大学 | 农艺师 | 壶关县农业能源环保监测站 | 副站长 | 15534594138 |
| 6 | 徐玉军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 工程师 | 壶关县气象局 | 副局长 | 15536163299 |
| 7 | 冯 辉 |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 工程师 | 壶关县气象局 | 台 长 | 15035570778 |

|  |
| --- |
| 壶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9日印发 |